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中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为顺利办理该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赛浦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需要，新赛浦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共计壹亿元整（10,000万元），由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无

限连带担保责任，期限 12 个月。同时，授权新赛浦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奥华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奥华”）发展需要，西安奥华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 万元），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西安奥华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